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更
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等公告。主办券商修订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中“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之“（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的文字表述。更正后的公告文件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特此公告。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